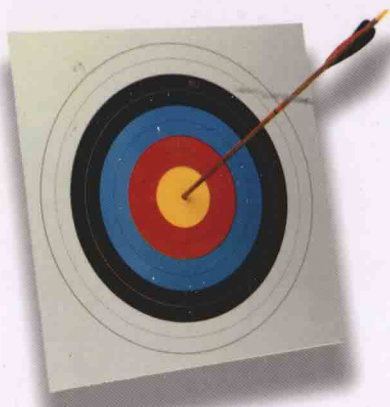


未成年人自我保护丛书



主编 刘桂艳 李楠

享有的权利与自我保护

XIANGYOUDEQUANLI
YU
ZIWOBAOHU



吉林出版集团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未成年人自我保护丛书

享有的权利与自我保护

主 编 刘桂艳 李 楠

副主编 富 兵 刘黎红

 吉林出版集团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享有的权利与自我保护 / 刘桂艳, 李楠主编. — 长春 :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2011.4

(未成年人自我保护丛书)

ISBN 978-7-5385-4267-7

I. ①享… II. ①刘… ②李… III. ①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青少年读物 IV. ①D922.18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30368号

未成年人自我保护丛书 享有的权利与自我保护

主 编: 刘桂艳 李 楠

出版发行: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http://www.bfes.cn>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邮 编: 130021

编 辑 部: 0431-86037964

发 行 部: 0431-85640624

出 品 人: 李文学

责任编辑: 孙 发

装帧设计: 李岩冰

插 图: 刘 畅

责任印制: 王永梅

印 装: 吉林省委党校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7.625

字 数: 123千

版 次: 2011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85-4267-7

定 价: 13.8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当你被迫辍学时怎么办？

当你的正当权益受到侵犯时怎么办？

当你与老师、父母和同学的关系紧张时怎么办？

当你遇到毒品的诱惑时怎么办？

当你掉进了网络的陷阱时怎么办？

当你……

甭急，静下心来，翻翻手头的这套“未成年人自我保护丛书”，或许能找到满意的答案。

包括你在内的未成年人在我国大约有3.67亿，这是一个相当大的群体。未成年人是祖国未来的建设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能否健康成长，直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整体素质，关系到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因而党和政府对未成年人的成长采取了很多的保护措施，先后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还发布了《关

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从各个方面为未成年的成长创造了很好的环境。但仅有这些外部的保护措施还不够，还需要未成年人加强自我保护，学会自我保护的方法。因为改革开放带来经济飞速发展和社会巨大变化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新的复杂的社会问题，科技的进步令社会更加多姿多彩，生活方式的变化对未成年人有了更多的诱惑。未成年人成为犯罪分子的作案目标。

正是基于这种实际，我们组织从事未成年人教育的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未成年人自我保护丛书”。这套丛书由6本组成，从享有的权利、网络、毒品、交往、生理、心理六个方面入手，把未成年人在社会、学校、家庭和司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加以梳理后，形成了一个生动的案例，案例的后面附有专家信箱，解惑答疑，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教给读者可操作的自我保护方法，简洁、实用，一看就懂，一学就会。

倘若这套丛书能成为未成年朋友的良师益友，在自我保护中发挥了一点作用，那正是我们期待的。

编 者

2010年6月

前 言

每个孩子都是父母心中的宝贝，自然都愿意把人生中最美好的事物呈现在孩子面前，但人都生活在现实中，而不是生活在童话世界里，社会的压力，人生的挫折，家庭的变故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到孩子的情绪，也会影响到孩子的学习和成长，甚至成为孩子人生中重要的转折点。

生活中，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利益的事件时有发生：有些家长不知如何去爱孩子、引导孩子，要么简单粗暴，认为“棒下出孝子”；要么无端地溺爱、放任，舍不得说一个不字；有的还把自己在生活中的磨难转嫁到孩子身上，在孩子身上发泄自己的郁闷；越来越多的留守儿童疏于管教，离开了学校，流向了社会，走上了犯罪的道路；一些学校在升学率的打压下，对学习有困难的孩子百般刁难、歧视，动辄以开除相威胁，社会上一些商家利欲熏心，引诱未成年人

网游、吸毒、卖淫，使孩子脆弱的身心一次又一次地受到摧残……

正因为如此，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并制定了许多法律以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针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了未成年人享有的权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对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做了详尽的规定，并强化了家庭、学校、社会、国家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使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同样可以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

本书从现实中选择生动鲜活的案例，根据相应的各种法律法规，综合法律援助律师的点评，通俗易懂地介绍未成年人在家庭中、学校里、社会上和司法程序中应享有的各种权利；教会他们认识到他人侵权行为给自己带来的危害，了解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途径。希望本书成为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的好助手，成为未成年人维权的好教材。

目 录

第一章 未成年人的基本权利

1.孩子“死得很舒坦”	4
2.“长大了，我要当贪官”	7
3.脸上有伤疤不能上学吗	9
4.教师辱骂学生惹怒家长	13
5.假如13岁少年见死不救，应该谴责吗	16
6.适当的时候站在适当的位置	18

第二章 家庭保护

1.晓斌为啥失手杀父	24
2.遍体鳞伤的小思影	29
3.爸爸妈妈为什么不要我	33
4.谁狠心杀死了刚出生的婴儿	36
5.7个月大的小烟民	39
6.酒精中毒的中学生	41

7.带着儿子去抢劫·····	43
8.我的心思有谁知·····	45
9.“读书不如打工”·····	48
10.爸妈离婚是否该告诉我·····	50
11.早婚的女孩喝药自杀·····	54
12.一个农村留守儿童的不归路·····	57

第三章 学校保护

1.只有一个标准答案吗·····	64
2.初中校长有权开除学生吗·····	68
3.青春的困惑·····	71
4.为什么看我不顺眼·····	74
5.再让我睡五分钟吧·····	76
6.老师，您怎么这样对我·····	80
7.困在校车里的孩子·····	84
8.教学楼立柱倒塌·····	87
9.谁是“六一”的主角·····	88
10.学校发生踩踏事故·····	90
11.我不是坏女孩儿·····	93

第四章 社会保护

1. 圣洁的格桑花·····	100
2. 打工子弟上学难在哪儿·····	102
3. 在家看庄稼，到校看玉米·····	106
4. 博物馆成了好去处·····	107
5. “放假还不如上学有意思”·····	110
6. 不愿回家的小网迷·····	112
7. “死亡笔记本”·····	113
8. 伤人的玩具·····	115
9. 强强去了不该去的地方·····	117
10. “好儿子，能帮爸爸买烟了”·····	119
11. 悲惨的童工生活·····	121
12. 孩子也有隐私权·····	125
13. “范跑跑”的警示·····	127
14. 被摧残的花朵·····	129
15. 伸向孩子们的屠刀·····	131
16. 年轻的女孩为啥住进救助站·····	133
17. 发明是智力成果·····	135
18. 不放弃，不抛弃·····	137

第五章 司法保护

1. 未成年人没钱打官司怎么办·····	142
2. 未成年人有继承权吗·····	145
3. 离婚后的孩子归谁养·····	148
4. 孩子辍学引发生父继父争夺抚养权·····	151
5. 未成年犯罪应该怎样处罚·····	153
6. 少年法庭·····	156
7. 讯问少年犯家长可旁听·····	159
8. 少年犯因何丧命·····	161
9. “好玩儿”的代价·····	163
10. 不该披露的信息·····	165
11. 社区矫正·····	167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 假意买水果拐走男童·····	173
2. 子虚乌有的“小学生卖淫案”·····	176
3. 四岁女童跌落过江隧道，父母遭劝诫·····	178
4. 老师患有精神病·····	180
5. “精神毒药”·····	183
6. 沉迷网络，无心学习·····	186

7.网络恶搞 人肉搜索.....	188
8.救助站里有歧视.....	191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213
后记.....	231

第一章 未成年人的基本权利

一、未成年人是指多大年龄的人

未成年人在国际通用的标准，即从出生之日起至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都是未成年人。其中包括几个阶段。一般分为：乳儿期（从出生到满一周岁）、婴儿期（从一周岁到三周岁）、学龄前期（从三周岁到六七周岁）、学龄初期（从六至七周岁到十一至十二周岁）、少年期（从十一至十二周岁到十四至十五周岁）、青春期（从十四至十五周岁到十八周岁）。由此可见，未成年人的标准是指公民的生理年龄为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二、未成年人享有的基本权利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第三条规定，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和受教育权5项权利。生存权是指未成年人享有其固有的生命权、健康权和获得基本生活保障的权利；发展权是指充分发展其体能和智能的权利；受保护权是指不受歧视、虐

待和忽视的权利；而参与权则是指参与家庭和社会生活，并就影响他们生活的事项发表意见的权利。

三、如何维权

1. 由监护人代理向有关行政机关反映情况，并敦促解决；
2. 由监护人代理提起法律诉讼；
3. 找当地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妇联、共青团等寻求帮助；
4. 到当地司法机关请求法律援助；
5. 到求社会新闻媒体的关注。

四、何为监护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六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

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监护人的职责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益。即监护人应当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日常生活，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益不受侵犯，对未成年人的被监护人进行管教。(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对被监护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妥善保管，对被监护人的合法收入依法加以保护。非为被监护人的利益，监护人不得利用或处分其财产。(三)代理被监护人参加民事活动和民事诉讼活动。监护人是被监护人的法定代理人，代理被监护人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当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监护人有权代理被监护人提起民事诉讼。当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害时，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的监护权受法律保护。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孩子“死得很舒坦”

张勇是个善良淳朴的农民，为了让小学毕业的孩子有一个美好的前景，他竭尽全力把孩子送到离家较远的县重点中学。虽然孩子住校不能经常回家，但张勇考虑到学校有值班的老师照顾，一定会把乖巧听话的儿子张小鑫管理得很好。他就怕孩子在学校不听老师的话，挨批评。张勇企盼着孩子能取得好成绩，将来考上大学。

2009年12月的一天，张勇突然接到学校打来的电话，让他到学校去一趟。张勇以为孩子淘气了，就忐忑不安地来到学校。张勇没有看见孩子，接待的老师却有些神色慌张地告诉他：“孩子出事儿了！”

老师领着张勇来到县医院，发现儿子张小鑫静静地躺在停尸房里。怎么回事？好好的孩子怎么会死呢？张勇如同五雷轰顶，瘫倒在地。

学校负责人表示，“发现孩子的时候，他躺在宿舍后面的一条沟里，头朝东脚朝西，仰面躺着，死得很舒坦，脸上没痛苦，很安详。”学校认为，根据现场来看是一起意外事故。

老张自然不会相信这种荒谬的说法，对校领导的冷漠和无情更感到愤怒。他仔仔细细查看孩子的身体，没发现有伤痕。经过对孩子同学的认真询问，老张了解到事情的真相：昨天晚上，住校的张小鑫被高年级的学生欺负，要出校帮他买食品（擅自离校会受处分的）。在张小鑫翻越学校院墙时被值班的老师发现，受到了批评教育，老师要他在院墙处罚站。

第二天早晨，从家里来学校上课的一个女同学发现张小鑫直挺挺地躺在学校院墙旁的沟里，脸上挂着厚厚的一层霜。女同学连忙向老师报告，学校才知道出事了。

原来昨晚，同寝室的人发现张小鑫没回来，没有人问，也没人向老师汇报，值班的老师也没到寝室检查。更令人震惊的是，当晚，值班老师在校园内巡查完后，就喝酒去了，完全忘了对张小鑫罚站的事。胆小的张小鑫就老老实实地在气温零下十几度寒夜里整整站了一夜，被活活冻死了！

摘自<http://www.sina.com.cn>

2009年12月23日

法律援助律师信箱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条明确规定：“未成年人享